

《

》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强化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降低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进《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以下简称《储油库排放标准》）、《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以下简称《运输排放标准》）实施。生态环境部会同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起草过程

（一）编制背景

当前阶段，我国PM_{2.5}浓度依然处于高位、O₃污染逐渐凸显，特别是在夏季，O₃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2022年3—4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和珠三角O₃污染形势同比加重，臭氧超标天数为近6年同期最高。VOCs是PM_{2.5}

和臭氧污染的共同前体物，减少 VOCs 排放是降低 PM_{2.5} 浓度、控制 O₃ 污染的主要途径。当前，我国沿海、内河原油和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等成品油航运、装载及相关存储过程产生 VOCs 超过 40 万吨，是 VOCs 治理的重要领域。我国码头油气回收工作于 2010 年起陆续开展，但与加油站和储油库相比，原油成品油码头存在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率低，油气管控成效不足等问题。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污染防治技术进步，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修订《储油库排放标准》和《运输排放标准》，在油品类型、实施区域、控制技术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油品储运销行业领域作为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予以部署。为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推动《储油库排放标准》和《运输排放标准》标准实施，“十四五”期间，要在原油成品油航运行业推进 VOCs 治理，持续降低码头和油船 VOCs 排放，促进全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编制过程

2022年4月以来，我们多次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等相关专家召开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通知研讨会。通知制定期间，我们与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研究讨论，充分听取行业反馈码头油气治理工作现状。在此基础上，起草形成了《通知》。

二、总体考虑

（一）关于通知内容架构

《通知》包括6条内容，要求各级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对油码头、油船油气治理的监督指导工作，并对企业在油气回收设施建设运行方面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通知》编制主要从五方面考虑解决码头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率较低的现状。一是强调货主企业的环保责任，明确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规定按期实现新建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运行。二是要求企业做好已建设施的维护保养与运行管理，同时各地引导建立船岸协同应用机制，有效提高已建设施利用率。三是提供政策抓手，通过探索“点对点”资源化定向利用的方式打通油气回收利用通道。四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有效运行治理设施。五是提出各地生态环境部

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鼓励采用现场指导、督促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建设运行油气回收设施。

（二）与行业政策和标准的关系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多次提出强化油品储运销领域 VOCs 监管，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印发《通知》将有效推动上述政策文件实施落地。

2020年，生态环境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储油库排放标准》和《运输排放标准》。《储油库排放标准》规定了包括原油成品油码头对应储油库在内的所有储油库储存、收发油品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其中规定码头对应的储油库自2024年1月1日实施。《运输排放标准》规定了包括油船运输在内的油品运输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其中对于新投入使用的油船（150总吨及以上）自2021年4月1日实施，现有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自2024年1月1日后实施。《通知》督促两项标准涉及的码头、船舶所属企业倒排工期、按时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改造、运行工作，并且提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上述标准

对相关企业进行监督与指导工作，为《储油库排放标准》《运输排放标准》两项标准全面实施做好准备工作。

（三）关于统筹减污降碳与安全生产考虑

《通知》突出原油成品油企业货主主体责任，强调以油气回收设施所属企业自行按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规范开展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不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认识水平，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同时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目的。由于码头、船舶的油气回收设施、管线在技术上具有特殊性，具有工程复杂程度高、设计规模大等特点，在设施建设和运行时应该提前做好充分的应急响应预案。

三、主要内容

通知第一条为背景叙述，并要求各地提高认识，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码头、船舶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船舶 VOCs 治理，实现资源节约、经济效益提升、安全风险降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通知第二条关注《运输排放标准》《储油库排放标准》涉及的新建码头、船舶油气回收设施新建、升级改造。要求原油、成品油货主企业应加强运输及装船过程油气回收治理情况的调度、分

析，优先选用具备条件的航运、码头等企业开展合作，制定时间表，逐步提高油气回收比例。

通知第三条聚焦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管理，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要依法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相关要求。同时倡导海事管理机构及综合执法机构引导能够做好油气回收工作的码头和油船匹配作业，未达到标准规定的应尽快落实整改。

通知第四条为企业面临回收油气处理成本较高导致设施使用意愿下降的问题提供了解决途径。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进回收油品作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行业替代原料，对于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可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在利用环节回收油品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降低企业成本。

通知第五条强调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在合规建设、完善制度、人员培训方面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确保油气回收设施安全运行。

通知第六条突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的联动协作。各部门可通过现场指导、督促检查、专项执法等方式，督促相关企业规范建设、改造、运行油气回收设施。在指

导各部门强化 VOCs 排放监管的同时，做好宣传指导工作。